**国际物流代理运输合同**

 合同号：2018年第 号

甲方：刘小龙 370211199802052019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办理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代理甲方安排航线、舱位以及相关物流服务，并按照甲方的指令向各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订舱，由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将货物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港。

二、甲方提供详细托运资料及报关文件等乙方办理运输代理业务所必需之资料，最迟在出运前三天传真或送交乙方，并保证单、证、货与实际相符；甲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各类标志、储运说明完好无损，其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甲方必须在货到目的港前先向乙方付清相应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再由乙方将相应的运费转付给承运货物的各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

四、甲方如未能按前款之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采取扣货、扣单等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收货人弃货,甲方作为委托人或托运人有义务在目的港将货物安排退运或在目的港妥善处理。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仓租,柜租和退运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风险。

 六、 本协议所指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是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而收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因此被视为承运人。

七、如有未尽事宜或出现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该依据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甲方：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日